

关于申请区房管局部分固定资产无偿 调拨至区确权登记中心的函

普陀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普财〔2019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有我局下属事业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，因机构职能调整，相关工作调整至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，故将对一批办公家具及通用设备固定资产实施无偿调拨；经与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沟通协调，并对所涉固定资产进行了账目核对、实物盘点，确认无偿调拨资产293件，资产总额为：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肆元柒角肆分（¥2314914.74）。

现我局就上述固定资产向贵局提出无偿调拨申请，并将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对该资产进行实物调拨。

特此函告，请予函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0年9月22日